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6 年投促局招商工作相关服务

分 包 号：分包一

使用单位：南京市建邺区投资促进局

服务单位：江苏文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甲方：南京市建邺区投资促进局

乙方：江苏文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1 服务名称：2026 年投促局招商工作相关服务

1.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服务内容全部结束

1.3 服务地点：根据甲方实际要求而定

1.4 服务内容：

（1）整体策划

（2）会场搭建及布置

（3）会务服务

（4）活动场地的联系，安保报批

（5）邀请嘉宾、交通等保障工作

（6）活动整体宣传

每场活动对应的服务内容以双方事前书面确认的单场活动执行方案为准。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2.1 合同金额上限：人民币 580000 元（大写：伍拾捌万元整），即本合同项下发生的所有活动服务费不得超过 580000 元，实际发生费用以活动执行方案及甲方确认为准。

2.2 支付方式：

（1）按每场活动实际发生金额支付相应费用；

（2）每场活动结束后，由乙方提出申请并开具同等金额发票，甲方收到材料并审核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实际发生费用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未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的，甲方可迟延付款，并不构成违约。

第三条　项目验收依据

本项目各项工作完成以后，确认各项任务目标达成，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对本项目交付成果进行验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且未书面提出异议的，或者活动已经举办结束且未提出异议的，均视为验收合格。

若单项活动验收未通过的，甲方应当书面告知乙方并说明不符点，乙方可以即时改正且不影响甲方活动效果的，乙方改正后可再次向甲方申请付款；无法或未及时改正，或改正后仍会影响活动效果的，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履行情况扣除相应款项。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义务

4.1.1 负责协助乙方办理本合同数据协调有关事宜。

4.1.2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4.1.3 充分做好协调，指导乙方完成相关工作。如甲方逾期提供资料或者配合不到位，服务期限相应顺延，乙方因此增加的成本由甲方承担。

4.1.4 按约定及时拨付资金。

4.2 乙方权利义务

4.2.1 保证所提供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

4.2.2 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质量，严格依据协议履行相关承诺。

4.2.3 保证其所提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2.4 乙方基于本项目服务独立创作的策划方案、宣传物料、执行模板等衍生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仅有权在本次招商活动范围内非排他性免费使用，不得超出该范围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解除合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款金额10%的违约金。

5.2 乙方逾期交付任何一项服务成果时，每逾期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款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5.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分包给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本合同服务款总额10%的违约金。

5.4 甲方无正当理由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5 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合同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不含间接经济损失）按实际金额予以赔偿。

第六条　保密条款

6.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6.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数据信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相关数据资料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七条　争议解决

7.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或遇不可抗力，导致协议不能执行，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为此支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评估费、保全费、审计费、律师费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采用增加条款或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但增加或补充协议的条款不得对本合同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8.3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记载的双方联系地址、电话为各类通知、函件及争议解决相关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通知按该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当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电话：025-86890188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南京北京东路支行

账号：409480100100106709

日期：　　年　月　日